# 询价通知书

项目概况

溧水区人民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4-SJ004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试剂盒

采购方式：询价

单价最高限价：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20元/人份、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15元/人份、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试剂盒10元/人份。

合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申请机构的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

申请机构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附一份查询注册证时的药监部门网站截图，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授权书（若有中间级经销单位，也需提供其授权书，公司资质）。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一：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一、技术要求

1、用于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

2、方法学：PCR—荧光法。

3、投标试剂能保证医院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正常开展。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试剂为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中标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产品限价 | 产品按单人份进行报价，报价金额最高限价20元/人份。 |
| 3 | 配套服务 | 配套提供磁珠提取试剂盒，相关提取试剂能在院内现有的**硕世提取仪（型号SSNP-9600A）/圣湘提取仪（型号Natch 96）/达安提取仪（型号伯纳德DB1000）上正常使用。**配套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质控品、移液器吸头等其他试剂耗材。配套提供的试剂耗材每次随“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采购订单同行。配套提供院内lis系统对接服务，以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 |
| 4 | 配送企业服务能力 | 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能对近效期、滞销耗材/试剂进行退货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产品成交价 | 1. 产品成交价为开票价，能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进行订单交易。 2. 产品开票价不允许随意变动，若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的中标价降低且低于开票价，则产品开票价自动调整为新的中标价。 |
| 6 | 备注 |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以上商务和服务要求，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

1. 成交标准

满足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的条件下，最低开票价者中标。

**包二****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一、技术要求

1、用于诺如病毒核酸检测。

2、方法学：PCR—荧光法。

3、投标试剂能保证医院诺如病毒核酸检测项目正常开展。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试剂为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中标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产品限价 | 产品按单人份进行报价，报价金额最高限价15元/人份。 |
| 3 | 配套服务 | 配套提供磁珠提取试剂盒，相关提取试剂能在院内现有的**硕世提取仪（型号SSNP-9600A）/圣湘提取仪（型号Natch 96）/达安提取仪（型号伯纳德DB1000）上正常使用。**配套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质控品、移液器吸头等其他试剂耗材。配套提供的试剂耗材每次随“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采购订单同行。配套提供院内lis系统对接服务，以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 |
| 4 | 配送企业服务能力 | 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能对近效期、滞销耗材/试剂进行退货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产品成交价 | 1. 产品成交价为开票价，能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进行订单交易。 2. 产品开票价不允许随意变动，若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的中标价降低且低于开票价，则产品开票价自动调整为新的中标价。 |
| 6 | 备注 |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以上商务和服务要求，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

1. 成交标准
2. 满足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的条件下，最低开票价者中标。

**包三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试剂盒**

一、技术要求

1、用于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

2、方法学：PCR—荧光法。

3、投标试剂能保证医院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项目正常开展。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中标及网采情况 | 投标试剂为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中标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能够查询得到（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且能直接下订单。 |
| 2 | 产品限价 | 产品按单人份进行报价，报价金额最高限价10元/人份。 |
| 3 | 配套服务 | 配套提供磁珠提取试剂盒，相关提取试剂能在院内现有的**硕世提取仪（型号SSNP-9600A）/圣湘提取仪（型号Natch 96）/达安提取仪（型号伯纳德DB1000）上正常使用。**配套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质控品、移液器吸头等其他试剂耗材。配套提供的试剂耗材每次随“乙型肝炎病毒DNA检测试剂盒”的采购订单同行。配套提供院内lis系统对接服务，以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 |
| 4 | 配送企业服务能力 | 能在医院采购下订单之日起，一周内将货物配送至医院，且货票同行；能保障医院紧急供应（2小时内送达）；能对近效期、滞销耗材/试剂进行退货服务。（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产品成交价 | 1. 产品成交价为开票价，能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进行订单交易。 2. 产品开票价不允许随意变动，若产品在南京市/江苏省阳光招采平台上的中标价降低且低于开票价，则产品开票价自动调整为新的中标价。 |
| 6 | 备注 |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履行以上商务和服务要求，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

1. 成交标准

满足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的条件下，最低开票价者中标。

其他要求详见《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投标供应商需根据“二、商务条款”及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文本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报名

请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Word或PDF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邮件名称及报名文件均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1）；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4.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及服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1）；5.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目录及页码清晰，密封，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4）投标文件未密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终止：（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 成交

满足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的条件下，最低开票价者中标。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溧水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临床医学工程部（技术问题咨询）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

联系方式：　025-56232160冯老师 025-56232024陆主任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试剂）**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实际注册证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单位 | 产品单人份开票价格 | 中标编码 | 项目收费名称 | 项目物价编码 | 项目收费标准 | 供货商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票价：¥ 元/人份 | | | | | | | | | | | | | | |

注：1.单人份开票价格包含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配送及验收合格前和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含提供的配套试剂耗材以及配套院内lis系统对接服务等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报价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及要求 | |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技术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及要求 |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及要求 | |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 |
| 1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一、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南京医用耗材（药品）招采结算系统》或《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与综合监管平台》上中标产品。供货范围以甲方实际网上订单采购产品为准，具体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厂家等以甲方的订货计划清单为准，乙方一旦丧失网上供货资格或试剂代理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不再是中标产品，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能在网上采购且价格不高于网上平台价格，其中为医保产品的不高于南京市医保公示价。如遇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网上平台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供货价，由于价格调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所供产品进行价格协商，乙方自愿以低于采购平台价格供应的以优惠价格为准。  对甲方临床需要而未中标的产品，根据《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按苏医保发[2020]60 号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关于做好医用耗材备案采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流程后可以实行备案申请采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备案，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备案不成功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 | |  |  |
| 2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二、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对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 7 天内供货到位。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急诊或急救耗材/试剂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及时供货（2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关系。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入库方视为产品交付；乙方不得有私自送货、超标送货以及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定等其他情形。  耗材（试剂）的验收标准：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供货公司、运输条件、单价、总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冷链产品需提供冷链温度记录单、发票、清单、验收表、检测报告；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若乙方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如发现产品的效期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当发生换货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换。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乙方不得再次提供同批号产品。乙方提供耗材（试剂）型号、质量等两次出现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变更供应商。乙方原则上必须按计划量供货，特殊情况下，供货数量可小于计划量。 | | |  |  |
| 3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三、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给甲方提供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核实原件：（一）供应商和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供应商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产品注册证书、附件的复印件；（四）相关生产企业或进口总代理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五）相关销售人员的身份证明；（六） 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运输、管理等资格证书。进口医用耗材/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耗材/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 | |  |  |
| 4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不低于六个月；特殊产品双方额外约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如发现医用耗材（试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若甲方遇到国家、省医用耗材（试剂）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品种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采购品种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处罚及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其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除本次召回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外，否则所有召回的采购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剂耗材因质量原因，损耗超过 5%，由乙方承担。新购设备，每批试剂的调试消耗，由乙方承担。涉及质量控制所用试剂、试纸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质控费用。 | | |  |  |
| 5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耗材回款期和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流程并回款。 | | |  |  |
| 6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六、伴随服务乙方因配合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并协助完成甲方的内部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贴条码、分类分拣等）；2、提供医用耗材开箱及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医用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及时更换；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及培训。5.为验证试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使用本合同试剂产品所需的质控品。 | | |  |  |
| 7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七、乙方责任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采购中心办理更新备案；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进口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乙方必须保证能在网上采购产品，且供应价格不得高于系统、平台上的价格，如后期降价，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 | |  |  |
| 8 | 拟签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八、 违约责任  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因素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甲方有权变更耗材（试剂）品牌或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采购计划、减少产品用量、终止产品采购等，不受乙方约束并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提供空白或者不全者加盖公章后视为全部响应。

附件2：拟签订协议文本（供参考）

# 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 ：**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试剂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按照《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乙方采购所需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南京医用耗材（药品）招采结算系统》或《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与综合监管平台》上中标产品。供货范围以甲方实际网上订单采购产品为准，具体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厂家等以甲方的订货计划清单为准，乙方一旦丧失网上供货资格或试剂代理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如供应商所供产品不再是中标产品，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产品能在网上采购且价格不高于网上平台价格，其中为医保产品的不高于南京市医保公示价。如遇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或网上平台价格调整，乙方应及时调整供货价，由于价格调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就所供产品进行价格协商，乙方自愿以低于采购平台价格供应的以优惠价格为准。

对甲方临床需要而未中标的产品，根据《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按苏医保发[2020]60 号文《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关于做好医用耗材备案采购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在完成甲方规定的审批流程后可以实行备案申请采购。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备案，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备案不成功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 二、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对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 7 天内供货到位。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急诊或急救耗材/试剂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及时供货（2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关系。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入库方视为产品交付；乙方不得有私自送货、超标送货以及违反甲方医院管理规定等其他情形。

**耗材（试剂）的验收标准**：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供货公司、运输条件、单价、总价、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冷链产品需提供冷链温度记录单、发票、清单、验收表、检测报告；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若乙方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如发现产品的效期和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当发生换货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换。医用耗材或试剂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乙方不得再次提供同批号产品。乙方提供耗材（试剂）型号、质量等两次出现不合格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变更供应商。乙方原则上必须按计划量供货，特殊情况下，供货数量可小于计划量。

**三、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给甲方提供以下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核实原件：（一）供应商和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供应商和生产企业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产品注册证书、附件的复印件；（四）相关生产企业或进口总代理商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五）相关销售人员的身份证明；（六） 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运输、管理等资格证书。进口医用耗材/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耗材/试剂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品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用耗材（试剂）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试剂）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不低于六个月；特殊产品双方额外约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如发现医用耗材（试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若甲方遇到国家、省医用耗材（试剂）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品种进行抽样检查，抽样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采购品种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处罚及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其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相应说明。除本次召回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外，否则所有召回的采购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剂耗材因质量原因，损耗超过 5%，由乙方承担。新购设备，每批试剂的调试消耗，由乙方承担。涉及质量控制所用试剂、试纸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质控费用。

**五、 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按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耗材回款期和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流程并回款。

## 六、 伴随服务

乙方因配合甲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医用耗材现场搬运或入库，并协助完成甲方的内部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贴条码、分类分拣等）；2、提供医用耗材开箱及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医用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医用耗材及时更换；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及培训。5.为验证试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使用本合同试剂产品所需的质控品。

## 七、 双方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采购中心办理更新备案；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或试剂为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进口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乙方必须保证能在网上采购产品，且供应价格不得高于系统、平台上的价格，如后期降价，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临床医疗工作；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甲方应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八、 违约责任**

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临床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因素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甲方有权变更耗材（试剂）品牌或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采购计划、减少产品用量、终止产品采购等，不受乙方约束并且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 九、 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不得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 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 十、 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医用耗材监督管理局做出质量鉴定及省、市医用耗材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供货协议以甲方实际下发订单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风险提示函**

根据近期审计、巡查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应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与其公司有同一控股关系、股权伙伴关系的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目的投标，否则有围标、串标之嫌疑，其风险自行承担。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15日